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可能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有關可能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18年1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於授權期間根據本通函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港交所權益」	指	本集團現於本通函日期持有391,541股港交所股份，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即提供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資料之公告的刊發前一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港交所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間累計出售1,192,200股港交所股份，總出售所得款項約261,598,9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2017年9月14日及2017年11月17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及2017年12月7日之通函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	指	於授權期間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可能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有關可能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緒言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證券包括港交所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2017年，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累計出售1,192,200股港交所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1,598,9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2017年9月14日及2017年11月17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及2017年12月7日之通函。鑑於現時市況，董事會建議逐步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良好短期利潤。

過往出售事項之累計代價及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的總額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過往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交易事項日期	股份數目	總購入價 港元	每股售價 港元	出售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過往出售事項				
2017年7月13日	50,000	10,130,000	204.720	10,236,000
2017年7月18日	50,000	9,938,000	211.040	10,552,000
2017年7月19日	70,000	14,074,000	212.629	14,884,000
2017年9月7日	70,000	13,927,000	210.057	14,703,997
2017年9月8日	90,000	18,135,702	211.067	18,996,000
2017年9月11日	160,000	32,584,000	213.225	34,116,000
2017年9月12日	110,000	22,336,000	212.600	23,386,000
2017年10月23日	128,300	26,453,386	219.56	28,169,320
2017年10月24日	30,000	6,204,606	222.20	6,666,000
2017年11月2日	103,900	21,349,278	224.92	23,369,600
2017年11月8日	140,000	28,886,891	231.17	32,364,000
2017年11月9日	70,000	13,707,518	230.17	16,112,000
2017年11月13日	120,000	23,372,760	233.70	28,044,000

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合共391,541股港交所股份，其於聯交所上市並可自由買賣，根據公開資料，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32%權益。建議本集團將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藉此實現其證券投資：

1.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2. 港交所股份的出售價將為港交所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聯交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港交所股份開支前的售價將不會低於174港元（如下所述）；及
3. 港交所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在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時，董事還將考慮港交所股份之表現及其現時市價，以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並避免令出售價格與相應行使期間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折讓。

釐定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根據本集團賬目及記錄，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之總購入價約為75,625,000港元，而每股港交所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為193.15港元。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為174港元，將參照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購入價193.15港元折讓約10%後而釐定。

除上述購入價外，當本集團於2017年執行過往出售事項期間，董事會亦參照於2016年期間之最低收市價161.8港元及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188.9港元。採納於2016年在聯交所交易之港交所股份最低價作為考慮最低售價的基準，是要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新投資機會方面擁有更靈活的財務狀況及增加現金流和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財務需要。

整體而言，董事會考慮2016年每股港交所股份之購入價及港交所股份之收市價，而非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港交所股份現時收市價240港元，以釐定港交所出售授權之最低出售價。主要是因為此安排可讓董事靈活處理市況波動，並使董事能夠在波動的市況下有效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

董事會函件

每股港交所股份之最低出售價174港元反映出售港交所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非本集團指定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的預期價格。

每股港交所股份的最低出售價174港元較：

- 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港交所股份收市價240港元折讓約27.5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6港元折讓約26.27%；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5港元折讓約25.96%；
-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08港元折讓約16.35%；及
-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9港元折讓約7.94%。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港交所股份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及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影響為溢利將減少約9,40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影響為(i)可供出售投資將減少約54,700,000港元；(ii)持作買賣投資將減少約27,500,000港元；及(iii)現金儲備將增加約67,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的實際收益、會計收益或虧損以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收益之影響將取決於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實際售價。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方式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監管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適用交易條例。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港交所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授權期間經聯交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然而，董事將不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一般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特別是進行任何新投資及履行現有投資表現）。

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港交所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董事可靈活出售港交所權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每月公佈一份公告以披露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根據港交所出售授權按累計基礎出售的港交所股份數目及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有關港交所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57	11,116	13,375
除稅前溢利	6,411	6,799	9,278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5,526	5,769	7,956
總資產	282,551	247,318	238,193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為增加本公司現金流的良機，並於必要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良好短期利潤。展望未來，董事會擬將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經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和條件，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同時，港交所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的實際收益、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建議港交所股份出售的實際售價。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且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港交所權益將予出售，過往出售事項的累計代價及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的總額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連同授予港交所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倘本集團於出售港交所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為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18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累計過往出售事項及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目前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2018年1月29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已公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詳情：

截至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頁數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14日	22 – 56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21/LTN20171221382_C.pdf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29日	69 – 173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9/LTN20170629280_C.pdf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7月25日	60 – 161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5/LTN20160725124_C.pdf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7月22日	57 – 153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2/LTN20150722097_C.pdf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7,005,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2016期間」）之247,077,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為22,802,000港元（2016期間：虧損162,739,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持作出售物業之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及從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之總額。

本期間，溢利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權益分佔之業績減少81,173,000港元（2016期間：189,00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2,700,000港元（2016期間：虧損9,355,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9港元（2016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5港元）。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投資物業。

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租賃營業額為27,005,000港元（2016期間：26,416,000港元），比2016期間增加約589,000港元或2.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商業及住宅租賃物業已租出100%。位於香港之工業租賃物業繼續維持高出租率89.6%。物業管理費收入為437,000港元（2016期間：368,000港元）。

(ii)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推出任何新發展項目作出售／預售，並在香港繼續推售現有發展項目少量剩餘住宅單位。於本期間，物業發展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04,309,000港元，較2016期間約212,888,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0%。

一個新住宅發展項目為香港九龍喇沙利道6號，預期於2018年年初開售。

(i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證券組合多樣化，以減少任何單一證券的價格波動之影響。

本期間，本集團持有交易證券為179,242,000港元，表示相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之287,493,000港元減少了37.7%。此是來自：(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具有成本或公平值的買賣證券出售為119,738,000港元；(2)於本期間購入的買賣證券為10,321,000港元；及(3)買賣證券之淨增加市值為1,166,000港元。

本集團知悉(1)於本期間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0,447,000港元（2016期間：虧損2,755,000港元）；(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199,000港元（2016期間：663,000港元）；(3)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588,000港元（2016期間：7,007,000港元）；(4)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虧損為1,561,000港元（2016期間：收益19,157,000港元）；及(5)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2,614,000港元（2016期間：22,493,000港元）。本分部所記錄之溢利為22,835,000港元（2016期間：4,493,000港元）。

(iv) 貸款融資

本期間，本分部錄得營業額15,691,000港元（2016期間：7,773,000港元）較2016期間增加101.9%。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232,15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99,482,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43（2017年3月31日：0.32）。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37,75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58,122,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4.4（2017年3月31日：3.8）。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8,235,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5,473,000港元）。

股本結構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9,420,403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為1,232,15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99,48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545,347,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160,59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抵押。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元為主。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承受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

窩打老道樓宇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93、93A、95及95A號，為一棟三層高住宅樓宇，合共有12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為13,821平方呎。本集團目標為收購整幢樓宇，並重新發展窩打老道樓宇地盤。

第一次收購事項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Year Ventures Limited（「GY」）（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名為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及窩打老道樓宇11個單位，總代價為332,869,023.25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並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收購11個單位。

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2017年7月5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窩打老道樓宇餘下單位，總代價為41,8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5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2017年9月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餘下單位於2017年10月6日完成收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已動用約6,457,000港元（2016期間：840,000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兩個期間無動用資本開支於增置投資物業。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621,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32,700,000港元（2016期間：虧損9,355,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9,100,000港元，相比2016期間9,659,000港元，本期間減少559,000港元或5.8%。

僱員

於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共有36名員工（2016年：26名）。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優秀員工。

建議分拆及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將本集團住宅物業業務（「住宅物業業務」）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分開上市（「建議分拆」）。分拆建議已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第15項提交予聯交所，而聯交所於2017年10月24日同意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建議分拆。

籌備建議分拆正在進行中，並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以將住宅物業業務單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倘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佈。

展望

以政府在香港發展新生活及商業區的長遠策略計劃，試圖建立一個更大的大都會，本集團預期香港人口將會進一步增加，這將進一步導致住宅物業需求缺乏彈性。因此，本集團對房地產市場保持樂觀的看法，並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和精力來開發土地。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物業以帶來經常性收入及資本增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將資源延伸及引導至貸款融資業務，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到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1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總賬面值約76,000,000港元、1,543,000,000港元、786,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主要業務：(1)物業投資；(2)物業發展；(3)證券投資；及(4)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有成果的增長。

於香港，儘管政府增加新辣招冷卻樓市，惟對市場影響只是短暫。由於現時利息持續低企，加上近期土地拍賣成交價屢創新高，帶動大市氣氛，買家入市信心仍然強勁。鑒於市場氣氛利好，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銷售雋瓏餘下的少量單位，並預期2017年年底預售位於香港九龍喇沙利道6號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致力投放資源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

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作營運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

董事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3月31日（即最近本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化，除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有關GY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129,788,380.75港元；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明潤」），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Group」）（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5.5厘；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公告有關明潤為貸款人與Jimu Group訂立清償契據，Jimu Group同意償還貸款還款額130,000,000港元及於本交易中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 (iv) 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GCHL」）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5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及出售香港九龍窩打老道93、93A、95及95A號地下A單位，代價為41,800,000港元；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之公告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於2016年11月16日偉帆環球有限公司（為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延長貸款期限至2018年2月14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對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或假設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帶來之影響，已加入有事實支持及與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誠如下述附註所解釋。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彼等之判斷、估算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i)假設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所引致之於2017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假設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所引致之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或於未來任何日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本集團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備考總額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78	-	-	90,978
投資物業	1,661,000	-	-	1,661,000
聯營公司權益	511,025	-	-	511,025
可供出售投資	87,609	(54,668)	-	32,941
可換股票據	69,676	-	-	69,676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成份	17,068	-	-	17,068
應收貸款	50,890	-	-	50,890
無形資產	500	-	-	500
法定按金	205	-	-	205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10,138	-	-	10,138
	<u>2,499,089</u>	<u>(54,668)</u>	<u>-</u>	<u>2,444,421</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722,340	-	-	722,340
收購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11,495	-	-	11,495
持作出售物業	194,803	-	-	194,803
持作買賣投資	179,242	(27,477)	-	151,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67	-	-	151,667
應收貸款	249,307	-	-	249,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293	-	-	68,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235	67,987	(400)	225,822
	<u>1,735,382</u>	<u>40,510</u>	<u>(400)</u>	<u>1,775,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93	-	-	81,893
應付稅項	33,135	-	-	33,135
有抵押銀行借貸	282,595	-	-	282,595
	<u>397,623</u>	<u>-</u>	<u>-</u>	<u>397,6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7,759</u>	<u>40,510</u>	<u>(400)</u>	<u>1,377,8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36,848</u>	<u>(14,158)</u>	<u>(400)</u>	<u>3,822,290</u>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本集團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總額
	(未經審核)	(附註2)	(附註3)	(未經審核)
	(附註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42	-	-	7,942
儲備	2,879,350	(14,158)	(400)	2,864,792
權益總額	2,887,292	(14,158)	(400)	2,872,73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949,556	-	-	949,556
	3,836,848	(14,158)	(400)	3,822,290

附註：

-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列於本公司之已刊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調整代表以不計開支之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一次交易於市場出售391,541股港交所股份。出售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之虧損約14,158,000港元乃按(i)根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128,000港元扣除包括印花稅約65,000港元及佣金約76,000港元之直接開支約141,000港元後；及(ii)於2017年9月30日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之賬面值，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約54,668,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約27,477,000港元而釐定。假設扣除直接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987,000港元已於2017年9月30日清付。

有關董事如何釐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釐定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的基礎」。現時不能確定出售價將會高於不計開支之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任何每股港交所股份出售價之改變將會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會於損益確認之出售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之收益或虧損。現時亦不能確定出售任何港交所股份將會發生。
- 該調整乃為本通函分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400,000港元。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包括過往出售事項中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之部分。過往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緒言內。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2017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營業額	247,005	-	-	-	247,005
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125,027)	-	-	-	(125,027)
	121,978	-	-	-	121,978
其他收入	23,229	-	-	-	23,229
經銷成本	(25,571)	-	-	-	(25,571)
行政開支	(27,820)	-	-	(400)	(28,2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2,700	-	-	-	32,7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447	(2,916)	(1,820)	-	5,71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135	-	-	-	1,135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425	-	-	-	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199)	-	-	-	(1,199)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588)	-	-	-	(1,5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61)	(4,263)	-	-	(5,8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14)	-	-	-	(2,614)
聯營公司權益分佔之業績	(81,173)	-	-	-	(81,173)
融資成本	(9,100)	-	-	-	(9,100)
除稅前溢利	39,288	(7,179)	(1,820)	(400)	29,889
稅項開支	(16,486)	-	-	-	(16,486)
本公司股東分佔本期間溢利	22,802	(7,179)	(1,820)	(400)	13,403

	本集團截至 2017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997	-	-	-	1,997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3,455	-	-	-	3,455
於沒有失去重大影響之視為出售 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儲備	677	-	-	-	677
於沒有失去重大影響之視為出售 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486)	-	-	-	(486)
	5,643	-	-	-	5,6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383	-	(5,159)	-	1,22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1,561	-	-	-	1,561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2,614	-	-	-	2,614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16,201	-	(5,159)	-	11,042
本公司股東分佔本期間之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9,003	(7,179)	(6,979)	(400)	24,445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列於本公司之已刊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該調整代表以不計開支之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於2017年4月1日一次市場交易出售391,541股港交所股份。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中，(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合共代價約49,509,000港元包括直接開支如印花稅及佣金於公開市場購入260,574股港交所股份及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其於2017年9月30日之賬面值（即公平值）約54,668,000港元；(ii) 130,967股港交所股份為持作買賣投資，當中包括(a)自2017年4月1日時已持有，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即公平值）約22,283,000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約23,901,000港元及(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合共代價約3,374,000港元包括直接開支如印花稅及佣金於公開市場購入17,046股港交所股份及列賬為持作買賣投資，其於2017年9月30日之賬面值（即公平值）約3,576,000港元。

就備考而言，假設上述於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入上述(i)項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於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入上述(ii)(b)項之持作買賣投資已分別以包括直接開支之合共代價約49,509,000港元及3,374,000港元於2017年4月1日購入。出售上述(i)項可供出售投資之260,574股港交所股份之虧損約4,263,000港元乃按根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5,340,000港元扣除包括印花稅約45,000港元及佣金約49,000港元之直接開支約94,000港元後及該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49,509,000港元釐定。出售上述(ii)項持作買賣投資之130,967股港交所股份之虧損約2,916,000港元乃按根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788,000港元扣除包括印花稅約20,000港元及佣金約27,000港元之直接開支約47,000港元及該等持作買賣投資賬面值約25,657,000港元釐定。

有關董事如何釐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釐定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的基礎」。現時不能確定出售價將會高於不計開支之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任何每股港交所股份出售價之改變將會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會於損益確認之出售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之收益或虧損。現時亦不能確定出售任何港交所股份將會發生。

3. 該調整乃為沖銷(i)260,574股港交所股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上述2(i)項可供出售投資）約5,159,000港元，及130,967股港交所股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上述2(ii)項持作買賣投資）約1,820,000港元。
4. 該調整乃為本通函分估之估計交易成本約400,000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包括過往出售事項中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之部分。過往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緒言」內。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68,906)	22,741	(400)	(146,56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60,014	-	-	360,014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5,000	-	-	3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637	45,246	-	58,8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1,525	-	-	1,52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83,000)	-	-	(383,000)
購入可換股票據	(44,200)	-	-	(44,2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7)	-	-	(6,45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706)	-	-	(706)
其他投資活動	9,130	-	-	9,130
	(15,057)	45,246	-	30,18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籌得銀行貸款	472,257	-	-	472,257
償還銀行貸款	(139,796)	-	-	(139,796)
已付利息	(11,765)	-	-	(11,765)
已付股息	(3,971)	-	-	(3,971)
	316,725	-	-	316,72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32,762	67,987	(400)	200,34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5,473	-	-	25,473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235	67,987	(400)	225,822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調整代表以不計開支之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於2017年4月1日一次市場交易出售391,541股港交所股份。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中，(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合共代價約49,509,000港元包括直接開支如印花稅及佣金於公開市場購入260,574股港交所股份及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其於2017年9月30日之賬面值（即公平值）約54,668,000港元；(ii)130,967股港交所股份為持作買賣投資，當中包括(a)自2017年4月1日時已持有之113,921股港交所股份，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即公平值）約22,283,000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約23,901,000港元及(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合共代價約3,374,000港元包括直接開支如印花稅及佣金於公開市場購入17,046股港交所股份及列賬為持作買賣投資，其於2017年9月30日之賬面值（即公平值）約3,576,000港元。

就備考而言，假設於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入上述(i)項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於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入上述(ii)(b)項之持作買賣投資已分別以包括直接開支之合共代價約49,509,000港元及33,740,000港元於2017年4月1日購入。出售上述(i)項可供出售投資之260,574股港交所股份之虧損約4,263,000港元乃按根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5,340,000港元扣除包括印花稅約45,000港元及佣金約49,000港元之直接開支約94,000港元後及該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49,509,000港元釐定。出售上述(ii)項持作買賣投資之130,967股港交所股份之虧損約2,916,000港元乃按根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788,000港元扣除包括印花稅約20,000港元及佣金約27,000港元之直接開支約47,000港元及該等持作買賣投資賬面值約25,657,000港元釐定。假設扣除直接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987,000港元已於2017年9月30日清付。

有關董事如何釐定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釐定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的基礎」。現時不能確定出售價將會高於不計開支之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74港元。任何每股港交所股份出售價之改變將會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會於損益確認之出售391,541股港交所股份之收益或虧損。現時亦不能確定出售任何港交所股份將會發生。

3. 該調整乃為本通函分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400,000港元。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包括過往出售事項中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之部分。過往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緒言」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就本通函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即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發行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二A部份。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可能出售391,541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4月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中並沒有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企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457,330,692	593,480,281	1,050,810,973	41.72%

於1,050,810,973股高山企業股份中, 93,549,498股高山企業股份及363,781,194股高山企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593,480,281股相關股份, 其中570,880,281股為本公司向佳豪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以及於2016年10月14日授予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配偶)之餘下22,6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	<i>i、ii及iii</i>	信託受益人	46,609,144	58.69%
官可欣	<i>i</i>	信託受益人	29,179,480	36.74%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5月3日及2016年5月5日購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
- (b) 6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9月29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 (c)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
- (d)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購買CSOP富時中國A50 ETF（股份代號：2822）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e)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3月28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帆環球有限公司（「偉帆」）（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FG」）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貸款至10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2厘。該貸款由股份抵押擔保；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貸款至6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8厘。該貸款由股份抵押擔保；
- (h)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1月3日、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5月18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45,000,000港元；

- (i)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及2017年7月4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j)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5月5日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35,000,000港元；
- (k)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購買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l) GY及賣方訂立1份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協議，收購及出售環球商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 (m) 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明潤」）（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向Jimu Group（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5.5厘。貸款由股份押記和個人擔保書擔保；及
- (n) 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清償契據，由明潤及Jimu Group訂立以償還貸款還款額130,000,000港元及於該交易中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及
- (o) 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偉帆（為貸款人）及FG（為借款人）訂立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協議的到期日至2018年2月14日。

8.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專業人士於本通函出具彼等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a) 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制之經審核賬目）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擬被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及
- (b) 沒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執行）以認購或以提名人予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

以上專業人士已經出具及並沒有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以發刊本通函（包括信件及參考文件以彼等名字引用於文中）。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h) 本通函。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除以下(b)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出售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合共391,541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各「港交所股份」)；
- (b) 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出售港交所股份，除非：
 - (i) 每股港交所股份出售價應等於或超過每股港交所股份174港元；
 - (ii) 將予出售之港交所股份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 (iii)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普通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他們可以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有必要或有理由全權授權任何他人以公司名義和公司行動以使任何出售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年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